

政 务 信 息

第 26 期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10日

我市工业企业节后复工复产情况良好。2月7日起，我市工业企业稳步进入复产复工阶段，截至2月10日，已有36%放假企业恢复生产。2月11日至13日，我市将迎来工业企业复工高峰，将有过七成企业于2月13日前恢复正常生产，复工复产速度较去年有所提升。除停产整顿企业外，少数企业最迟2月20日左右复工，企业职工基本同步返岗到位。从重点企业看，26家强优工业企业中，恒瑞医药、滨鑫钢铁、盛虹石化、江苏核电等10家企业春节期间正常生产，天明机械、鹰游纺机等5家企业已于2月10日前复产，2月14日前强优企业基本恢复正常生产。全市节日期间呈现加班生产企业多、停工企业复产快的良好势头。

(市工信局)

春节假期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总体安全稳定。春节法定假日期间（2月4日至10日），全市共安全运送旅客56.62万人次，同比增长9.97%，其中：公路运输48.30万人次，增长3.32%；铁路运输6.16万人次，增长68.42%；民航发送2.16万人次，增长99.28%。港口共引领进出港船舶117艘次，装卸完船89艘次，完成货物吞吐量236.7万吨。323省道白塔收费站、204国道柘汪收费站、242省道黑林收费站免费放行小型客车4.76万辆。全市五座船闸共开放闸次438次，通过船队29支，单船304艘，过闸总吨位59.24万吨，过闸货物量30.24万吨。期间，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总体安全稳定，干线公路、航道通行、通航正常，公路、水路运输运营情况良好，港口生产安全平稳运行，未出现车辆、船舶拥堵和旅客滞留现象，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（市交通运输局）

春节假期我市社会治安平稳有序。2月4日至10日，全市共接处各类警情7611起，同比下降2.4%。其中，刑事警情207起，下降6.3%；治安警情458起，下降1.2%；交通事故警情3093起，上升34.7%；火灾警情32起，降76.1%。高铁等客运站点和风景游览区秩序井然；全市未发生重特大交通、火灾及危化品等安全事故，未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，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有序。

（市公安局）

春节假期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2月4日至10日，全市工矿商贸企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92次，其中，火灾扑救12次，抢险救援14次，其他警情66次，未发生亡人等有影响的火灾事故，消防安全形势平稳。

(市应急管理局)

春节假期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亿元。今年春节假日期间，全市节日市场供应充足，繁荣稳定，秩序良好，商贸流通领域无异常突发事件，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市场运行平稳；节日市场人气旺盛，城市商业综合体广受居民欢迎；餐饮、休闲消费继续火爆，文化娱乐类商品销售明显增长，消费结构持续优化。据初步统计，2月4日至10日，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24亿元，同比增长9%。

(市商务局)

春节假期我市商品房成交量萎缩价格平稳。节日期间，全市商品房共成交面积约1.62万平方米，同比下降40.7%，环比下降85.6%，其中商品住房成交面积约1.36万平方米，同比下降49.6%，环比下降86%。商品房成交均价5315元/平米，同比上升6.2%，环比下降21.2%，其中商品住房成交价格4952元/平米，同比上升1.2%，环比下降26.5%。商品房成交区域主要集

中在灌南、东海两县，分别成交0.68万、0.5万平米，占全市成交量的42%、30.9%。
(市住建局)

(信息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，不得翻印、转载、转报)

分送：市四套班子领导，各秘书长、主任；县区长、部门负责人。
